**关于申报2016年中德博士后奖学金项目的通知**

各有关部门：

根据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相关文件（见附件）及《东北大学教职工出国（境）管理办法》（东大人字〔2016〕37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申报2016年中德博士后奖学金项目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 申报基本条件

（一）年龄不超过40周岁，具有博士学位，距离博士学位获得时间应在2年以内的专任教师。

（二）获得德国大学或公立科研机构正式签发的邀请信。

（三）外语条件符合项目规定。

（四）项目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二、 申报程序

（一）教师本人向所在部门提出申请，所在部门进行排序后择优向学校推荐人选；

（二）学校汇总各部门推荐情况后，报学校出国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确定推荐人选；

（三）学校向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报送推荐人选。

三、 相关说明

（一） 以上各类时间按照2016年11月20日计算。

（二）请各部门填写《2016年中德博士后奖学金项目情况汇总表》，于10月31日前报人事处，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neu81236@163.com，联系电话：83681236。

附件：

[1. 关于遴选2016年中德博士后奖学金项目留学人员的通知](http://202.118.27.233/news/附件1.关于遴选2016年中德博士后奖学金项目留学人员的通知.PDF)

[2. 中德博士后奖学金项目介绍](http://202.118.27.233/news/附件2.中德博士后奖学金项目介绍.doc)

[3.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与德国有关机构合作奖学金介绍](http://202.118.27.233/news/附件3.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与德国有关机构合作奖学金介绍.PDF)

[4. 2016年中德博士后奖学金项目情况汇总表](http://202.118.27.233/news/附件4.2016年中德博士后奖学金项目情况汇总表.xlsx)

人事处[教师教学发展中心]

2016年10月13日